

宿州市高新区内部审计工作制度

高新管发〔2024〕63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新区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特制定高新区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。

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

第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人员受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领导，内部审计工作办公室设在高新区财政审计局。

第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，高新区应严控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。

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本制度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忠于职守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保密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、权限和程序

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计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；
- （二）审计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；
- （四）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

- (五) 审计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；
- (六) 审计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- (七) 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关制度的落实；
- (八) 其他审计事项；
- (九) 协助上级机关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

第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权限：

- (一) 要求相关部门按时报送工作计划、重大决策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（含电子数据，下同）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；
- (二) 参与研究制定部门有关规章制度，提出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，并现场勘察实物；
- (四)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；
- (五) 对与审计有关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，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六) 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对可能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有权予以暂时封存；
- (七) 根据审计结果，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意见和建议；
- (八) 对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；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人员，提出追究责任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九)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、经济效益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人，向园区管委会提出表彰建议。

第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程序：

(一)内部审计工作组拟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报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制订内审工作方案，开展审计工作。

(二)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可随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。审计终了，应提出审计意见。

(三)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，须报经主要负责人批准。经批准的处理决定，相关部门必须执行。

(四)相关人员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15日内向财政审计局提出申诉。财政审计局应在接到申诉30日内做出处理意见。申诉期间，原审计处理决定应照常执行。

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

第八条 财政审计局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机关部门应当及时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内部审计工作组。

第九条 财政审计局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应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。

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可以作为本单位考核、任免、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依据。€

第十条 财政审计局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应当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委监委调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财政审计局负责解释。